

###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、浙江晟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上塘河（打铁关—杨家桥泵站）生态清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塘河（打铁关—杨家桥泵站）生态清淤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（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58.94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98.7063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上塘河（打铁关—杨家桥泵站）生态清淤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晟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.594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6.017765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上塘河（打铁关—杨家桥泵站）生态清淤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填写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上塘河（打铁关—杨家桥泵站）生态清淤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填写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李辉  
李文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营养有限公司、浙江晟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注：1.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。

5.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需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

况；若中标拟定分包的，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需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。

辉李  
印文